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19

##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要求，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18 年度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和重述，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说明

2018 年年报编制期间，公司对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会计处理进行自查时发现相关会计科目的确认存在差错，导致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等会计科目金额出现差异。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并规定锁定期和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6 年 3 月授予股票后完成了认购款的验资、股票的登记过户、注册资本变更等程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规定，公司应在取得认股款时确认增加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其他应付款并确认库存股，后续根据解锁或回购情况，逐期减计其他应付款及库存股。前期公司对授予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以及后续会计处理中未确认因回购义务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及相应的库存股，而是在实际回购时才进行会计处理，从而少确认负债，多确认权益，对

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需要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并追溯重述。

##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1、对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 （1）合并财务报表

金额：元

受影响的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累计 影响金额（注）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付款	277,138,016.02	27,704,700.00	323,770.81	<b>305,166,486.83</b>
库存股	-	27,704,700.00	-	<b>27,704,700.00</b>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金额：元

受影响的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累计 影响金额（注）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付款	234,320,200.99	27,704,700.00	245,015.39	<b>262,269,916.38</b>
库存股	-	27,704,700.00	-	<b>27,704,700.00</b>

注：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金额指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调整而导致的差异。

#### 2、对 2016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 （1）合并财务报表

金额：元

受影响的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付款	9,370,503.68	39,010,800.00	<b>48,381,303.68</b>
库存股	-	39,010,800.00	<b>39,010,800.00</b>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金额：元

受影响的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付款	10,596,527.12	39,010,800.00	<b>49,607,327.12</b>
库存股	-	39,010,800.00	<b>39,010,800.00</b>

## (二) 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 更正前披露:

#### 2017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5	0.129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	0.0945	-

#### 2016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	0.117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	0.0932	-

### 更正后披露:

#### 2017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	0.1318	0.1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	0.0962	0.0959

#### 2016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6	0.1190	0.1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	0.0942	0.0942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核意见

###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核意见

因本公司财务人员疏漏,导致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中出现个别项目分类不当,并对公司前期的其他应付款、库存股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有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及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说明。

###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调整更正，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针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同时，我们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年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